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 
九十府主審字第〇〇〇七四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主旨：檢送本縣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、行政室（法制課）

縣 長 王 慶 豐

##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昇本縣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確保測量成果精度暨健全人員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局及縣內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，除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「工友管理篇」之規定及「勞動基準法」之相關法令辦理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，係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測量助理，其管理係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測量助理之編制、僱用、解僱、督導、考核、獎懲等管理事項，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，編制部分由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室辦理；待遇、退職、撫卹等事項，由事務單位主辦；福利事項由人事單位主辦。
- 六、地政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，每組得配二人，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核實配置。測量組之設置，以歸列測量製圖職系之技士、技佐、測量員職稱者，計算測量組數。
- 七、地政機關得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，但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六分之一，且進用名額不得多於三人。
- 八、測量助理之僱用，應依下列條件之順序公開甄選之：
  - （一）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。
  - （二）經政府舉辦、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。
  - （三）不具前二款資格但為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年齡不得超過三十歲且無身心障礙致無法執行測量工作，男性需為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新僱測量助理之遴用，除前項各款條件外，應經三個月試用，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測量員予以實務訓練，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僱用；曾在其他地政機關充任測量助理，非因過失、品行、操守、或工作不力而離職，持有證明文件，得免予試用。

但在本府及附屬機關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，具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；現職之約僱測量人員，其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得以服務年資抵扣年齡，惟最高可抵扣五年，並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得優先予以遴用，並免予試用。

測量助理於試用期間經查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不予續僱。

九、測量助理應協助測量員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，測量員並應按月提出測量助理之考核報告，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。

十、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左：

（一）測量內業：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、歸檔、通知，都市計畫中心樁測設內業整理，地籍調查表、土地複丈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、成果圖繪製、註記、影印、測量儀器之管理及觀測表冊之抄寫、統計。協助土地複丈圖、連絡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成果圖之調製、圖根點、界址座標點、土地、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，地籍圖複照、複製，地段圖、地籍圖謄本繪製、及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等工作事項。

（二）測量外業：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、整置、障礙物清除，量距、豎菱鏡、標竿、選點、協助理設樁標，記簿及協助辦理地籍調查，暨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。

十一、各級主管應加強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及考核，作成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依據。測量助理非經地政機關之主管指派，不得擔任非測量業務之工作。

十二、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及生活情況，隨時辦理獎懲，以激勵工作情緒。

十三、測量助理不接受指揮，違背職務或其他過失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簽請予以解僱並報請備查。

十四、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助理，除依規定參加內政部舉辦地籍測量訓練，教育訓練外，配合業務需要得加強其在職訓練。

十五、本府因專案業務需要，得協調各地政事務所視其業務情況，統籌互調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援。